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2013年12月09日至2013年12月16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984,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减持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25,7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备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09日	9.48175	3,933,000	0.76%	详见公告(2013-1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16日	9.30296	51,500	0.01%	-
合计	---	---	---	3,984,500	0.77%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73	2921.5	5.76%	2921.5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	2921.5	5.76%	2921.55	4.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257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0008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2370388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鸿股份	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注册资本:1.3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34051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17869125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2日  
经营期限:2003年6月12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姓名	性别	职务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如冰	男	董事长	中国证券业协会前书记、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罗海城	男	董事	摩根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王勇	男	董事	长城证券前总经理、党委书记、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附:  
刘文杰先生简历

刘文杰,男,1975年10月出生,武汉大学在读博士,历任新华社江西分社记者、记者站站长,新华社湖南分社社交采访部负责人,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副调研员;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刘文杰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3-07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事项: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妥善处理海南资产及历史遗留问题,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投”)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资金使用费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南国投委托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承受持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970.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黄志刚先生、陆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陆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32,820,600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湖南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信托代为持有公司25.58%的股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湖南国投总资产121245.51万元,净资产52702.94万元,营业收入16656.36万元,净利润1231.7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国投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金使用费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证件类型	男	董事、总经理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伍国明	男	独立董事	香港伍国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靳庆军	男	独立董事	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无
李海勇	男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中国	北京	无
王天广	男	监事	长城证券副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深圳	无
郭惠娟	女	监事、基金事务部总监	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邵维娜	女	监事、基金事务部总监	无	中国	深圳	无
廖晓峰	男	副总经理	无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Xie Sheng(谢生)	男	副总经理	无	加拿大	北京	无
陈国平	男	副总经理	无	中国	深圳	无
高晓雷	男	副总经理	无	中国	深圳	无
董明	男	董事长	无	中国	北京	无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

**第三节 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投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于2012年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前不持有高鸿股份的股份,景顺长城基金是依据《景顺长城基金-昆仑信托-1号投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高鸿股份2973万股股份,占高鸿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5.76%。  
1.委托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期限:一年半(18个月)  
5.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定向增发)、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  
6.股东权利的行使: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7.签约时间:2012年11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3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16日累计减持股份3,984,500股,成交金额37,770,820.16元,减持比例为0.7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该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高鸿股份股票交易情况:

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
2013年12月9日	卖出	3,933,000股	37,291,717.76元
2013年12月16日	卖出	51,500股	479,102.40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3年12月16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山路口
股票代码	000851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如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无偿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9,730,000股 持股比例: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5,745,500股 持股比例:4.99% 变动数量:3,984,500股 变动比例: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披露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权益的同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明确具体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为其提供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减持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自愿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签字):  
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3-070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9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在赛迪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5名,委托授权3名。黄志刚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杨志博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陆小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姜玉刚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郑远民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国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姜玉刚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文杰先生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志刚先生、陆小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妥善处理海南资产及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2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8日,资金使用费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利安达签订相关协议并决定审计报酬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陆小平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  
黄志刚董事投了弃权票,认为:姜玉刚董事长辞去代行董事长职务后,公司现有董事中无合适人选。  
公司副董事长姜玉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代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推选陆小平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于2013年12月31日(周二)上午9:30在北京赛迪大厦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由于基金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将于基金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使用。  
(七)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融通无担保证券等,约定赎回方式交易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回购可质押证券,为证基金份额合并的顺利实施,本基金将对份额合并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做如下安排,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1.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停牌,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复牌。  
3.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及其相关业务(非交易申报业务除外,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关于本基金停牌期间融资融券非交易申报业务的具体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特别说明”部分中的说明,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4.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转融通无担保证券的申购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该业务的正常办理。  
5.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2013年12月18日)、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交易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6.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3年12月19日)及份额合并日(除权日)(2013年12月20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质押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合并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12月23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八)特别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合并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上述业务时应注意:

失败;投资者甲的证券账户B持有180ETF可申购份额500份。

例3:持有人丁于T-1日(2013年12月18日)日末在其证券账户中持有180ETF可冻结份额1000份。  
T日(201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18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10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且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500份,可冻结份额500份。

T+1日(2013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中18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中18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合并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5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登上海首先进行司法冻结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1000份,可冻结份额0份,中登上海其次进行份额合并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180ETF冻结份额250份,可冻结份额0份。

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一级交易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如具备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合并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i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